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斌傑

抗　告　人　陳珞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瑞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32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借款予抗告人時，預扣利息，並非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予抗告人，實際債權金額非如本票票面金額所示為1500萬元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

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1500萬元、到期日111年5月14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前揭情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無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善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